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4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2014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权代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乡经开”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金额为12亿元的2014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宁经开债”（银行间债券市场）、“PR宁经开”（上海证券交易所）），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代码为1480191.IB，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为124646.SH；票面年利率为8.2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发行期限为7年期（附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七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20%）。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于2017年开始每年偿还本金，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已经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本公司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拟提前偿还“2014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

根据发改财金〔2014〕459号、《2014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本次重大事项触发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召集“2014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翼、肖丽

电话：0731-82375619、0731-82375603

传真：0731-82375603

3、会议时间：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14:00

4、会议地点：宁乡经开会议室（地址：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洲大桥创业服务大楼10楼）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非现场结合

6、表决截止时间：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17:00

7、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10日

二、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10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发行人

3、债权代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4、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

5、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通过现场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将上述参会资格证明文件及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二）于参会前提交至债权代理人处。收到参会回执和参会资格证明文件后，债权代理人将通过回执提供的联系方式告知持有人非现场参会的会议电话。

6、债权代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联系人：钟翼、肖丽

电话：0731-82375619、0731-82375603

传真：0731-82375603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02号浦发金融大厦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债券持有人须不晚于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17:00将表决票（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通过现场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召集人，逾期不再接收。邮寄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召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投票截止时间前，召集人收到两份以上有效表决票的，如同时存在原件与传真件，以原件为准；如均为传真件的，以投票截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召集人邮寄地址及传真号码见“四、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之“6、债券代理人联系方式”。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持有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

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每一张“PR宁经开/14宁经开债”债券有一票表决权。

4、于债权登记日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重要关联方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生效的决议对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议案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8、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后，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执行会议决议。

六、其他事项

1、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通知内容若有补充，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 09 月02 日

附件一：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2014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本公司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拟提前兑付“2014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

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2014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利息随当期应还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二、本金的兑付

“2014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七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20%。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变更后具体方案如下：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秉承公平公正原则，现制定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日：将于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期间，具体日期将另行公告通知；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本年度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

4、每张债券兑付价格：具体兑付价格将于2019年9月10日（含当日）之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的形式公告。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提出的本期债券具体兑付方案为本议案的有效组成部分，不视为新议案，不需另行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二：

“2014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2014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简称：

持有债券张数（按目前实际面值计算人民币4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三：

“2014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14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注：1、请持有当期债券（“2014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对所持有债券的议案进行表决，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未持有当期债券的不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如本公司/本人未就全部或部分议案做出指示，代理人_____（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简称：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按目前实际面值计算人民币40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2014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14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简称：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按目前实际面值计算40元人民币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持有当期债券（“2014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对所持有债券的议案进行表决，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未持有当期债券的不用表决；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传真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